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專員 林原永

電話：049-2226724
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087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列為本縣工程爭議案件、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安全及修復之鑑定、開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及未報勘驗先行施工案件之鑑定單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5年4月16日新北市顧字第1150000085號函。
- 二、依本府「南投縣建築物施工中損毀鄰房事件自治條例」第十條：一、屬公會者：其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、土木工程鑑定與估價。二、...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貴會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：按機關、團體委託辦理建築、土木、環工、水利、大地、結構、水保、地質、測量、景觀等執業範圍之調查鑑定與估價等事項。
- 四、上開執業範圍之調查鑑定與估價等事項已符合說明二規定。故免再申請為本府鑑定單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